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專員 黃駿逸

電話：03-3322101轉7532

電子信箱：h100260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秘字第11100705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380240200J_1110009587_prin (376735100E_111007058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（下稱職安署）委由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（下稱安技中心）於111年8月17日至9月21日期間，分區辦理「危害性化學品危害分類標示與通識措施說明會」相關研習活動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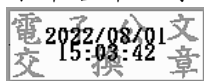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本府勞檢處111年7月29日桃檢職字第1110009587號函暨職安署111年7月26日勞職衛2字第111104023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職安署為加強事業單位落實廠場化學品危害分類標示與通識措施，以保障勞工知悉化學品危害資訊之權利，委託安技中心辦理旨揭研習活動，安技中心將於臺北、臺中及宜蘭辦理旨揭說明會，相關資訊請至職安署官網首頁>新聞與公告>活動訊息 (<https://www.osha.gov.tw/1106/1113/1295/34768/>) 項下瀏覽活動報名訊息，如有報名相關問題，請洽安技中心林玫君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6) 2937770。



三、檢附本府來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